

香港女工商專聯會對“新農業政策：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”諮詢文件意見：

### 香港農業定位與前瞻

1. 諮詢文件並沒有為香港農業長遠的政策發展明確定位及制定有(範疇，建議應訂立 10 年或 20 年的政策實施藍圖，並於適當時間，例如每 5 年進行檢討。
2. 農業政策與本港農民息息相關，建議政府應邀請不同地區的農地耕作者，不論農場的規模及業者的年齡，發表所遇到的問題，以制定更全面的農業發展政策。
3. 諮詢文件範圍空泛，建議應更詳細地指出，適宜於香港的氣候、土壤及不同季節所種植的植物種類，與及現時各農業持份者所面對的問題，以展示香港農業的實際情況及需要，制定合適的政策。
4. 香港政府的農業長遠政策，應確認保留本土農業，並推動有機耕種，作為香港工商業、金融及服務行業以外的一項重要產業。

### 香港農業發展及支援

5. 現時，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，促成農民向土地業權人租用農地作有機耕種用途，建議政府應將農地復耕列入政策範圍，並積極作為協調角色，或成立一個包括各類持份者的非官方機構，為希望進行有機耕種的農民，配對合適的土地業權人租用農地耕作。
6. 建議政府應協助有志投身農業的年輕人，提供培訓及資助，以有機耕種作為新的專業，實踐可持續農業發展。

### 香港農地需求問題

7. 現時香港的農地大部分都是面積細少及位置分散，欠缺適當的配套設施及支援，建議政府應制定政策，協助這些小規模農地耕作者，在原有農地繼續耕作，並提升他們的生產能力及農產品質素，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的本地農產品。
8. 香港可耕作的農地越來越少，建議政府應鼓勵於合適的市區建築物、政府樓宇及公營房屋天台，設置有機耕種園圃，並提供適當支援，利用都市的可用空間，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本地有機農產品。
9. 建議政府應於香港各社區提倡有機耕種計劃，配合適當的設施，為小規模農地耕作者、社會企業或環保團體提供耕種農地。
10. 在農業用地與都市發展方面，應保持適當平衡，建議政府應制定政策，於私人

擁有的農地申請改變用途時，必須保留適當比率留作耕種用途，亦可鼓勵耕種及住宅混合發展模式作為誘因，以提升香港常耕農地的面積，為有機耕種產業提供足夠用地。

### **推動有機耕種**

11. 現時有機農產品大受香港市民歡迎，建議應深化可持續農業發展概念，並將有機耕種定為香港農業的長遠目標，廣泛推廣高質素、安全及低碳的耕種模式，為香港農地復耕開展一個新的路向，令農作物產量增加，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及價錢合理的有機農產品，亦可提升本地農作物的市場佔有率。

12. 建議政府應加強農民對有機耕種生命週期的教育，從而生產優質的本地農產品，亦要向本地市場推廣及宣傳，建議可於每區設置本地有機農產品市場，向市民推銷本地農產品，亦為有機耕作者提供銷售渠道。

13. 諮詢文件並沒有為有機耕種定義作出解釋，令香港市民容易產生誤解，而一些現代化農業，例如水耕法，卻往往被引導為與有機耕種相關，建議政府應廣泛宣傳，教育市民正確的有機耕種概念及有機農產品的正確辨識，長遠可考慮設立強制或自願性標籤計劃，指明農作物是否使用含化學物質的營養劑或營養液等，令有機耕種及有機農產品獲得適當的認證，讓市民更容易辨識。

完